

青岛市即墨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 告

北京圣特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苏存义与你单位劳动报酬争议一案（青即劳人仲案字[2020]第995号），已于2020年11月11日作出裁决，裁决结果为：被申请人北京圣特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一次性支付申请人苏存义2019年8月至2020年3月工资25367元。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委（地址：即墨区蓝鳌路698号劳动仲裁立案窗口）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本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如不服本裁决，双方可在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劳动合同履行地或者用人单位所在地的基层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起诉，本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青岛市即墨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三日